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马杜·穆斯塔法·卢姆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23、25 至 27 日及 30 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3 和 9 日的第 9 至 19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6/61/SR.9-19 和 21）。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5. 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八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在 10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至五章和第八章；在 10 月 27 日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和第七章；在 10 月 31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八和第九章；在 11 月 1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十、十一和十二章（见 A/C.6/61/SR.9、13、17 和 18）。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6/61/L. 14

6.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代表主席团提出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61/L. 14）。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1/L. 14（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8.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德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 6/61/SR. 21）。

B. 决议草案 A/C. 6/61/L. 15

9.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代表主席团提出题为“外交保护”的决议草案（A/C. 6/61/L. 15）。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1/L. 15（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6/61/L. 16

11.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代表主席团提出题为“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的决议草案（A/C. 6/61/L. 16）。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1/L. 16（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²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那些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提供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恢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 2004 年 7 月 1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并建议委员会结合各国政府书面提出或在大会辩论期间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现有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以下成果：

(a) 完成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二读；

(b) 完成“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专题下的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的二读；

(c) 完成“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下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一读；

(d) 完成“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的工作，通过了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

(e) 委员会研究组完成“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的报告和结论；

3.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¹第176段所载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下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并赞扬予以分发；

4.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251段所载的委员会研究组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的四十二点结论，以及这些结论所依据的分析研究；³

5.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所涉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包括特别是就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和评注⁴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6. **邀请**各国政府按照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三章的请求，⁵就“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向委员会提供立法和实践方面的资料；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五个专题⁶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8.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提出建议；

9.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³ A/CN.4/L.682 和 Corr.1 和 Add.1。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第75和76段。

⁵ 同上，第26至33段。

⁶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资料保护；以及域外管辖。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0 段，并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和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加强对话，强调宜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出席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2.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作出简洁和重点突出的发言；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14.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的第 271 至 274 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执行其规约第 16 条(e)项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便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铭记此种合作的作用；

1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考虑根据其规约第 25 条第 1 款，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人权领域的联合国专家，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讨论与人权条约有关的问题；

17. **又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全国性组织和个别专家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以及提具评论和意见；

18. **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作用不可或缺的决定；

19.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2 至 267 段作出的结论，并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⁷

20.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网站⁸扩大后已提供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并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网站；

⁷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⁸ www.un.org/law/ilc。

21. 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有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22.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23.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24.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5. 建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

决议草案二

外交保护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四章，其中载有外交保护条款草案，²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³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上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有关外交保护的第四章提出的意见和作出的评论，⁴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2. 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²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在这些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³提交评论；
3. 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

² 同上，第49段。

³ 同上，第46段。

⁴ 同上，第50段。

决议草案三

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

大会，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完成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建议大会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

审议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²第五章，其中载有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决议形式认可原则草案并敦促各国采取国内和国际行动予以实施，³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对国家间关系极其重要，

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上就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问题的第五章所提出的意见和作出的评论，³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2. 注意到委员会提交的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其案文附在本决议之后，请各国政府注意；
3. 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A/56/10 和 Corr.1)，第 91、94 和 97 段。

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

³ 同上，第 63 段。

附件

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3 和 16，

回顾《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

认识到尽管相关国家遵守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义务，涉及危险活动的事件仍会发生，

注意到由于这种事件，其他国家和（或）其国民可能遭受损害和严重损失，

强调应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因这种事件而蒙受损害和损失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国家，能够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感到关切的是，应采取及时而有效的应对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类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注意到国家对违反国际法规定的预防义务的行为负有责任，

回顾关于特定类别危险活动的现有国际协定的重要意义，并强调进一步缔结这类协定的重要性，

希望为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法作出贡献，

.....

原则 1

适用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国际法未加禁止的危险活动所造成的跨界损害。

原则 2

用语

为本原则草案的目的：

(a) “损害”是指对人员、财产或环境所造成的重大损害；包括：

(一) 人员死亡或人身伤害；

(二)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构成文化遗产一部分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三) 环境受损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四) 对财产或包括自然资源在内的环境的合理修复措施的费用；

(五) 合理应对措施的费用。

(b) “环境”包括非生物性和生物性自然资源，例如空气、水、土壤、动植物和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景观的特征；

(c) “危险活动”是指具有造成重大损害风险的活动；

(d) “起源国”是指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危险活动的国家；

(e) “跨界损害”是指在起源国以外的另一国境内或在该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或环境损害；

(f) “受害人”是指遭受损害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国家；

(g) “营运人”是指在发生造成跨界损害事件时指挥或控制有关活动的人。

原则 3

目的

本原则草案的目的是：

(a) 确保跨界损害的受害人得到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b) 在发生跨界损害时保全和保护环境，特别是在减轻对环境的损害以及恢复或修复环境方面。

原则 4

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1.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境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危险活动所造成的跨界损害的受害人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2. 这些措施应包括规定营运人或酌情规定其他人或实体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赔偿责任不应要求证明过失。关于这种赔偿责任的条件、限制或例外均应当符合原则草案 3。

3. 这些措施也应包括要求营运人或酌情要求其他人或实体为偿付索赔建立并维持财务担保，例如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务保证。

4. 适当时，这些措施应包括要求在国家一级设立全行业的同业基金。

5. 以上各款所列措施不足以提供充分的赔偿时，起源国还应确保有其他财政资源。

原则 5**应对措施**

发生涉及危险活动的事件时，如果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跨界损害：

(a) 起源国应当从速将事件以及跨界损害的可能后果通知所有受影响国或可能受影响国；

(b) 起源国应当在营运人的适当参与下，确保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应为此目的使用现有最佳科学数据和技术；

(c) 起源国还应酌情与所有受影响国或可能受影响国协商并寻求其合作，以减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跨界损害的后果；

(d) 跨界损害的受影响国或可能受影响国应当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减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此种损害的后果；

(e) 有关国家应酌情在相互接受的条件基础上寻求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协助。

原则 6**国际和国内救济**

1. 各国应当赋予本国司法和行政部门以必要的管辖权和职权，并确保在其境内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时，这些部门具备及时、充分和有效的救济手段。

2. 跨界损害的受害人应能够从起源国获得与在该国境内遭受同一事件损害的受害人相等的及时、充分和有效的救济。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受害人在可以从起源国得到的救济之外，寻求其他救济的权利。

4. 各国可以就采用迅速而又最经济的国际理赔程序作出规定。

5. 各国应保障能够适当获取与寻求救济，包括索取赔偿相关的资料。

原则 7**拟订专门的国际制度**

1. 如果就特定类别危险活动而言，专门的全球、区域或双边协定能为赔偿、应对措施及国际和国内救济提供有效安排，则应尽一切努力缔结这些专门协定。

2. 这些协定应酌情包括如下的安排：在营运人财力，包括财务担保措施不足以偿付因某一事件而受到的损害的情况下，由同业基金和（或）国家基金提供补充赔偿。这些基金可设定用于补充或取代全国性的同业基金。

原则 8
实施

1. 每一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实施本原则草案。
 2. 本原则草案和用于实施本原则草案的措施在适用时不得有任何基于诸如国籍、居所或住所的歧视。
 3. 各国应相互合作，实施本原则草案。
-